安全生产培训资料

注：

安全生产是工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员工进厂一般都要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但其他安全生产网站上也少有这方面系统的资料，本人整理了一些供各位网友参考，望多提意见。

由于本人就职于电子行业，对化工，机械等行业了解很少，故对这几方面的安全知识介绍的不多。

劳动者的权利（劳动法规定的）：

劳动者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权利，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单位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应尽的义务（劳动法规定的）：

1、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3、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对特种作业人员需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6、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进行特殊保护；
7、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什么是劳动保护？

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在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和职业毒害，实现劳逸结合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等方面所采取的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统称为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的主要任务：

劳动保护的任务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具体讲包括以下几方面：
1、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灭工伤事故。
2、积极开展与职业毒害作斗争，努力预防和消灭职业病。
3、搞好劳逸结合，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时间。
4、根据妇女的生理特点，对劳动妇女进行特殊保护。

什么是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指在劳动生产过程中，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克服不安全因素，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使劳动生产在保证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党的安全生产方针：

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安全生产的“四个必须”：

1. 必须人人注意安全：*不但要注意自己的安全，还要注意别人的安全和其他各种安全隐患。*
2. 必须事事注意安全：*做任何事情都要注意安全，不要因为熟练而忽视安全。*
3. 必须时时注意安全：*如不要因为即将下班而加快速度，违章操作，忽视安全。*
4. 必须处处注意安全：*在任何地方都要注意安全。*

安全与生产的关系

生产是每一个企业的中心，任务生产过程中有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产生，为了使生产顺利进行，就必须为生产创造一个安全，卫生的前提条件，因此，安全工作是随着生产而产生的，哪里有生产哪里就有安全工作要做，要坚持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

企业职工安全生产的职责

1. 职工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自学遵守。
2. 学习操作规程和防护，救护措施，在生产和工作中要互相监督，互相学习，共同遵守安全规定。
3. 断提出合理化建议，爱护机器设备，穿戴好防护用品。
4. 学会正确使用安全装置和消防器材，掌握自救方法。
5. 发现事故隐患要积极排除，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

安全工作有哪些特性？

1. 预防性：*安全工作以预防为主，运用系统工程原理，变事后处理为事前控制可以有效的减少各种经济损失和事故的发生。*
2. 长期性：*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有生产活动，就存在安全问题。因此它不是靠一两次的突击就能解决问题的，而是要长抓不懈，从思想上和工作上都要有长远的规划，才能搞好安全工作。*
3. 科学性：*安全工作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它体现在各个方面，（例如：工作场所的合理布局能有效的减少危险的发生，针对不同的危险隐患制订科*

学的防范措施，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事故发生，不同类型的火灾要用相应的灭火器材，等。）

4．群众性：*安全工作不是靠几个工厂的管理人员和几个安全员就能做好的，而是要靠广大职工人人参与，不但要学习安全知识多提合理化建议，而且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掌握安全操作规程，互相学习，互相监督。才能作到人人，事事，时时，处处注意安全。*

预防事故的三种措施

1．工程技术措施，*以预防伤亡事故为目的的一切技术措施和工程措施。如防护装置，保险装置，防爆措施等。*

2．教育措施 *入厂的三级安全教育，如安全技术教材，设备操作规程等。*

3．管理措施。 *各种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如安全检查表，事件树分析，等。*

企业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指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岗位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工作层层负责的制度。*

2．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指以改善企业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技术组织措施，又叫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3．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思想及劳动态度教育，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基本操作技能训练教育。经验和事故教训教育*

4．安全生产定期检查：*查思想，查领导，查规章，查纪律，查事故隐患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5．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企业重点岗位的划分与管理：

根据企业岗位的火灾危险程度和岗位的火灾特点把它们分为一般岗位和重点岗位，重点岗位可大致分为三级。

A 级：*A 级岗位是在操作中不慎或违反操作规程极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岗位，如焊接，焊割，烘烤等。*

B 级：*B 级岗位是在操作中不慎或违反操作规程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岗位，如电工，木工，热处理等。*

C 级：*C 级岗位是在其作业中是只在特殊情况下能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岗位，如化学危险品保管，汽油保管等。*

班组职工应遵守哪些安全生产守则：

1. 学习执行积压项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积极参加班组职工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2. 认真学习和钻研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知识，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

 并做到会操作会防护，会消除隐患，会采取紧急措施。
3. 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防护装置及个人防护用品，不准擅自拆除机器设备，工夹量具和工作场地的防护装置，保持工作场地和机器设备，工夹量具的整洁，实行文明生产。
4. 班前班后要检查工具，机器设备，防护装置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后，应及时报告班组长，并采取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生产操作时，必须集中精力，按工艺规程细心作业，并做好交接班工作及记录。
6. 职工遇到违章指挥可能造成事故时，除及时反映情况外，应拒绝操作，当班组长和有关部门正确处理后，方可继续生产。

违章操作及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凡在生产过程违反国家颁发的各种法规性文件，和企业、事业单位其上级管理机关制定的反映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工艺、生产操作、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程、规则、章程、条例、办法和投放等，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通知、决定等，均属违章作业。

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不按规定正确穿戴和使用各类劳动保护用品，和在生产过程中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裙子、喇叭裤、围巾、腰巾以及发辫、袒胸露背等。
2、工作不负责任，擅自离岗、串岗、饮酒、干私活及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3、发现设备或安全防护装置缺损，不向领导反映，继续操作，自作主张擅自将安全防护装置拆除并弃之不用者。
4、忽视安全、忽视警告，冒险进入危险区域、场所和攀、坐不安全位置。
5、不按操作规程，工艺要求操作设备，擅自用手代替工具操作，用手代替手动工具、用手清除切屑，不用夹具固定、用手拿工件进行机加工等。
6、擅自动用未经检查、验收、移交或查封的设备和车辆，以及未经领导批准任意动用非本人操作的设备和车辆。
7、不按操作规定，擅自在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落料、焊接、清扫和排除故障等工作。
8、不按规定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除的废料、垃圾不向规定地点倾倒，工件和附件任意摆放，堵塞通道。

9、使用已失去额定负荷能力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各种起吊设备、设施和工具。
10、不执行“危险作业申请单”所规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对领导的违章指挥盲目服从不加抵制。
11、对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按规定进行储运、收发和处理。
12、特种作业工种无证单独操作，机动车辆持学员证单独驾驶和无证驾驶。特种设备和要害部门，不认真登记和交接班，擅自离岗或睡觉。
13、经济承包中不讲安全，以拼设备、拼体力来抢时间、赶速度、冒险蛮干，或不按工艺要求操作设备，使设备超负荷运行。
14、违反其它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行为。

女职工特殊保护的内容？

主要包括不得安排妊娠，哺乳的女职工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和繁重体力劳动，女职工生育和施行节育手术应按规定，给予休假，对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要给予保护，

电气事故的种类：

电气事故主要包括：电流伤害，电磁场伤害事故，雷电事故，静电事故和某些短路事故障。

什么是电流伤害事故？

电流伤害事故是电流通过人体发生的事故，分电击和电伤。

电击：*是触电的体与带电导体直接接触，电流通过人身，当电流达到一定数值生，会使肌肉发生痉挛现象，如不能立即脱离电流，最后便会引起呼吸困难，心脏麻以至死亡。*
电伤：*指人体触电后及肌肤局部创伤，有灼伤，烙印和皮肤金属化等。*

什么是绝缘？绝缘通常分为几类？

利用不导电的物质将带电体隔离或包屏起来，防止人体触电的措施，就叫绝缘。绝缘通常分为气体绝缘、液体绝缘和固体绝缘。

哪些电气设备应接地或接零？

1、电机、变压器、电器及其操作机构。
2、电力电缆的终端头和中间头的金属外壳和电缆的金属外皮。
3、配电盘、控制屏台及变配电所的金属构架、金属遮挡。
4、电缆、电线的金属包皮、金属保护管和母线的外罩保护网。
5、电焊变压器、互感器的二次线圈，局部照明变压器的二次线圈。
6、照明灯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7、避雷针、避雷器、保护间隙。
8、架空地线及架空线路的金属杆架。
9、移动或手持电动工具。

触电事故有几种类型？

单相触电：　　*人体某一部分触及一相带电体的触电事故*
两相触电：　　*人体两处同时触及两相带电体的事故*
跨步电压触电：

怎样进行触电急救？

1．应立即断开近处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插头。
2．如断电有困难，可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板等绝缘物体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或拉开电源，使之脱离电源。
3．触电者紧握电线时，可用干燥的木柄斧，胶把等工具切断电线，或用干木板，干胶板等绝缘物插入触触电者身下借以隔断电源。事故发生在高压设备上，就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或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靴，用相应等级的绝缘工具切断电源。

什么叫火灾，火灾事故分类有哪些？

凡失去控制并对财物和人身造成损害的燃烧现象都是火灾。
按损失程度分，火灾分三类：

特大火灾 ：*死亡10人以上：重伤10人以上：受灾50户以上：烧毁财物损失50万元以上。*
重大火灾 ：*死亡3人以上：重伤20人以上：受灾30户以上：烧毁财物损失5万元以上。*
一般火灾 ：*不具前两项情形的燃烧事故为一般火灾。*

按可燃物分，火灾分四类：

A 类火灾： *指固体物质火灾。* *如木材，棉花*
B 类火灾： *指液体和可融化的固体火灾。* *如汽油，石蜡*
C 类火灾： *指气体火灾。* *如煤气，甲烷*
D 类火灾： *指金属火灾* *如钾，钠，镁*

扑救 A 类火灾应选用：水型，泡沫型，磷酸铵盐型灭火器
扑救 B 类火灾应选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型灭火器

扑救 C 类火灾应选用：干粉，二氧化碳型灭火器。
扑救 D 类火灾应选用：二氧化碳，干粉型灭火器。

防火安全“五查”内容

1．查领导 ： *不但要检查相关的领导对消防安全的重视程度，还要检查领导的消防知识水平怎样。*

2．查组织 ： *检查企业是否设立相应的消防组织机构和人员，（如义务消防队，各种专职或兼职的安全检查人员，等。）员工是否会使用各种消防器材。*

3．查制度 ： *检查企业是否有安全防火的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责任制度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定期检查制度，等。*

4．查消防设施：*检查企业消防设施是否良好可用，配备是否科学，数量是否足够等。*

每个职工都应做到三懂三会的内容

三懂：

懂本岗位火灾险性，
懂得预防措施，
懂得灭火方法。

三会：

会报警，
会使用消防器材，
会扑救初起之火。

燃烧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可燃物 ： *是燃烧的主体，如木炭，棉花，汽油。*
2．助燃物 ： *参与燃烧，与主体物质起化学反应，加速燃烧进程，如空气。*
3．着火源 ： *使可燃物达到燃点的物质或方法，如雷电，炉火。*

火灾燃烧的四个阶段：

1．初始阶段：*一般固体可燃物质着火燃烧后，在15分钟内，燃烧面积不大，火焰不高，辐射热不强，烟和所流流动缓慢。燃烧速度不快，是扑救的最好时机，在70%以上是由在场人员扑灭的。*

2．发展阶段：*初起之火没有及时发现并扑灭，随着燃烧时间延长，温度上升，周围的可燃物质被迅速加热，气体对流增强，燃烧速度加快，面积迅速扩大，形成发展阶段，这是灭火的关键性阶段，必须投入相当大的力量，采取正确的措施，来控制火热发展，以便进一步加以扑灭。*
3．猛烈阶段：*火灾在发展阶段没有得到很好控制，由于燃烧时间继续延长速度不断加快，而积迅速扩大，温度急剧上升，气流达到最快，是灭火中最困难的阶段。*
4．下降、熄灭阶段： *火灾将要烧尽或被扑灭的阶段，要提高警惕防止复燃。*

初起火灾的扑救原则：

1．救人第一和集中兵力的原则。
2．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3．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灭火的基本方法

隔离法 ： *就是将火源处和周围的可燃物质隔离或将可燃物质移走，没有可燃物，燃烧就中止了。*
窒息法 ： *就是阻止空气流入燃烧区或用不燃物质冲淡空气，使燃烧物质得不到足够的氧所而熄灭，如用二据化碳灭火，氮气，水蒸气，用不燃或难燃的物件直接覆盖在燃烧物表面，隔绝空气，使燃烧停止。*
冷却法 ： *将灭火剂直接喷射到燃烧物上，使燃烧物温度低于燃点而燃烧停止，或将灭火剂喷洒在火源附近的物体上，使其不受火焰辐射热的威胁，避免形成新的起火点，主要灭火剂有水，二氧化碳。*
抑制法 ： *使灭火剂参与燃烧的连锁反应，使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基消失，形成稳定分子或低活性的游离基，从而使燃烧反应停止，这种方法须足够的灭火剂参与和中断燃烧反应，否则起不到抑制作用。*

电气火灾的基本原因：

常见原因有过载短路，接触不良，电弧火花，漏电，雷击或静电，
人为原因如疏忽大意等都能引起火灾。

过载：*指电气设备或导线的负荷超过了其额定值，主要原因是设计安装时电器设备的额定容量小于实际负荷容量，或乱接乱增加负荷。*

短路：*电气线路上由于某种原因相接或相碰，使电流突然增大，短路时接头处会产生电弧火花，电线温度可达 6000 度以上。*

接触不良：*主要发生在导线的联接处造成接触电阻增大，发热。*

疏忽大意：*主要是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或对火灾隐患没有妥善处理。*

电气火灾的特点：

一、*电气线路或设备本身燃烧起火。*

二、*由于电器线路设备起火，引起建筑物或其它可燃物的燃烧。*

灭火中发生触电的原因主要是：

（1）扑救人员身体某部位或使用的金属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体接触，或与带电部分过于接近，引起电流通过人体而触电。

（2）将导电的灭火剂（如水枪的密集射流、泡沫液等）射到带电部位，电流通过灭火剂传到人体，以致触电。

（3）由于破拆或其他原因，电气设备发生故障，在漏电的地区形成跨步电压或接触电压，扑救人员进入这个地区极易触电。

电气火灾的扑救措施：

1、断电灭火：*为了防止在救火时触电事故，应与电工等有关人员配合，尽快设法切断电源，当电压在 250V 以下时，可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用断电剪把电线剪断。*

2、带电灭火：*对实起的电器火灾，可用二氧化火碳，干粉，1221 等不导电的灭火剂灭火。*

吸烟与消防安全：

吸烟是人们比较广泛的一种嗜好，在日常生活中，因吸烟引起的火灾相当严重，是防火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烟头虽是一个不大的热源，但它能引起许多物质的燃烧，烟头表面温度为 200-300 度，中心温度达 700-800 度，一支香烟延烧时间为 4-15 分分钟，如果剩下的烟头为烟长 1/4，则可延烧 1-4 分钟，一般可燃物质的燃点大多低于烟头的表面温度，如纸张，130 度，布匹为 200 度，松木为 250 度，在自然通风条件下，烟头仍进深度为 5 厘米的锯末中，经 15-90 分钟阴燃，便开如出现火焰，烟头扔进深度为 5-10 厘米的刨花中，有 75%的机会，经过 60-100 分钟开始燃烧。

消防工作的方针

消防工作方针：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消防工作的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原则：

消防工作必须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但由于情况　极其复杂，各单位要有相对独立的自主管理权，才能发挥各个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搞好消防工作。

2．专门机关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是消防管理的专门机关，对消防管理负有组织，监督，指导

的责任，但消防管理又是每个成员的事，只有发动群众参加管理，各项措施才能落实，才能作到防有基础，消有力量。

3．安全与生产相一致的原则。

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这是安全与生产相一致原则的具体表述，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应按照“生产服从安全”的原则。解决安全问题后再生产。

4．严格管理，科学管理，依法管理的原则。

严格管理即制定一套标准化，规范化的消防章法，规范人们的行为。科学管理即，运用科学的理论，现代化的技术解决消防管理问题。依法管理即严格依照有关消防法规，法令进行管理。三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5．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简单的说就是谁主管那项工作，就要对那项工作中的消防安全负责，它的原则核心就是权利和责任的统一。

五项原则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只有全面贯彻这些原则，才能充分发挥每个原则的指导作用，才能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常用灭火器材种类：

种类有：二氧化碳，干粉，沙桶，铁箱，自动灭火装置，
室内消防栓和室外消防栓等。

常用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二氧化碳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灭火时只要将灭火器的喷筒对准火源，打开启闭阀，液态二氧化碳立即气化，并在高压作用下迅速喷出，使用鸭嘴式时，可用右手拔去保险销，同时用左手紧握手把，并压下压把，则启闭阀即被打开。

注意事项：

二氧化碳是窒息性气体，对人体有害，使用时应注意安全，同时喷出的液态二氧化碳在-78。5C，左右，因此不可用手直接握住喷筒后的金属管，以防冻伤，在室外，不可逆风使用。

干粉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按移动方式可分为手提式，背负式和推车式三种干粉手提式灭火器使用时先紧握喷射软管的前端，然后打开气瓶的开启提环，干粉即可喷出，如果是内置贮气瓶式的，则先拔除保险销，然后握紧压把即可。

火灾现场如何逃生？

火灾中的“隐形杀手”：有毒气体

大多数物质的燃烧都生成许多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其中很多是有毒气体。由燃烧或热解作用所产生的悬浮在大气中可见的固体或液体颗粒总称为烟。根据统计资料表明，火灾中死亡人数大约 80％是由于吸入毒性气体而致死的。火灾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有毒成分，这些气体均对人体有不同程度的危害，如二氧化碳，它是主要的燃烧产物之一，在有的火场中浓度可达 15％。它最主要的生理作用是刺激人的呼吸中枢，导致呼吸急促，烟气吸入量增加，从而引起头痛、神智不清等症状。而一氧化碳是火灾中致人死亡的主要燃烧产物之一，其毒性在于对血液中血红蛋白的高亲和性，其对血红蛋白的亲和力比氧气高出 250 倍，因此，它能够阻碍人体血液中氧气的输送，引起头痛、虚脱、神智不清等症状和肌肉调节障碍等。

火灾中产生的一氧化碳在空气中的含量达到 0.1％时，即可导致人在 60 分钟之内感到头痛、呕吐；达到 0.5％时，有致人死亡的危险；达到 1％时，人呼吸数次，就会失去知觉，在一两分钟之内即可导致人中毒死亡。1993 年 12 月，福州市马尾镇一台商独资企业发生火灾，60 余名打工妹大多是被毒烟熏倒后被火烧死；同年 4 月，唐山林西百货大楼发生火灾，79 人丧生，经过法医鉴定，这些遇难者中除一人系跳楼摔死以外，其余均为一氧化碳以及其他毒气窒息死亡后被焚烧；同年 5 月，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苗岭大酒店二层的洗浴中心发生火灾，7 名外地打工人员都是被烟熏而中毒死亡。这样的火灾案例举不胜举，充分说明了有毒气体是火灾中的“隐形杀手”，曾经吞噬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然而，1996 年 4 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天鹅饭店发生火灾，造成 10 人丧生，在这些遇难者中，有中国人、朝鲜人，在火灾中同样面临死亡威胁的还有 6 名日本人，而他们却凭着丰富的逃生经验顺利逃生，幸免于难。因为他们进入饭店时，早就摸清了周围的环境，当火灾发生后他们能够准确地判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从而成功脱逃。

在现代的各类建筑中，无论是宾馆、饭店，还是公共娱乐场所、家居住所等，人们大多数都只是注重装饰的豪华，而忽视了很多装饰材料是易燃物品，如人造地板、

塑料壁纸、化纤地板等，这些化学装饰材料在燃烧时都产生大量有毒气体，所以一旦发生火灾后，逃生的人们都面临被有毒气体窒息死亡的危险。

1．悉环境： *留心安全出口位置，避难间，报警器，灭火器的位置以及有可能做为逃生器材的物品，养成习惯。*

2．要防烟： *一旦确认起火，不管附近有无烟雾，都应采取防烟措施，常见措施是用干，湿毛巾捂住口鼻。*

3．设法逃生： *要稳定情绪，克服惊慌，冷静地选择逃生办法和途径。不要为穿戴贵重物品而浪费时间，不要向狭窄角落逃避。*

逃生方法：

（1） 迅速报警：

人们常说，时间就是生命。当发现火灾发生之后，应该先拨打"119"火警电话，向接警人员讲清楚起火地点、单位、燃烧物、燃烧程度等，消防人员接到报警后会立即赶到现场救援，这样不但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而且还可以争取更多的被火围困的人获得消防人员的救助，减少人员伤亡.

（2） 寻找出口，利用建筑物本身的避难设施进行自救：

当火灾发生后，千万不要紧张，也不要盲目地跟随别人乱跑，而是要多动动脑筋，仔细回忆一下安全出口在什么方向，那是逃离死亡之门的"绿色通道"。在火场中，多数人都非常恐慌，不知所措，互相拥挤、踩压，盲目地走进了"死胡同"，从而造成群死群伤。当然，稍有点逃生意识的人一旦走进宾馆饭店都会留意太平门、安全出口、紧急出口的具体位置，所以一旦火灾发生后，寻找逃生之路就会胸有成竹，临危不惧。如果火场烟雾较大，很难看清楚或者判断不出安全出口的准确位置，那么可以通过火灾现场烟雾的走向来寻找安全出口。

（3） 舍财保命 ：

在火灾事故的遇难者中，其中有一部分人是因为贪财而丧失逃生的机会。有的人是在逃离现场之前想多抢点值钱的物品，有的人是本来已经逃离了现场后又返回去拿东西，殊不知在火场上，哪怕是一分一秒，有时离死亡之门就只有一步之遥。1999 年发生在江西的一次火灾中，有两名打工妹就是为了回房间去拿钱包而没有能够逃出来，永远被留在了房间。所以火灾发生后，应该迅速撤离现场，切忌贪恋钱财。

（4） 紧急求援，利用建筑物本身及附近自然条件自救：

如果通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都不能逃生，可以打开窗户向外扔东西、招手或者大声呼叫、敲击物品等，向外发出求救信号，从而引起窗外消防人员的注意，争取救援时间

（5） 无法突围时，向浴室，卫生间转移匍匐前进，放水,卧地,防烟雾。

由于火灾中会产生大量有毒气体，而且烟雾比空气轻，贴近地面的烟雾浓度不大，所以在逃离火灾现场时应该把毛巾（口罩、餐巾布等）弄湿后捂住口鼻，匍匐前进。尤其是在穿越烟雾区时，尽量屏住

呼吸，快速前进，从而减少有毒气体进入体内。

（6） 结绳自救：

火灾发生后，如果现场有救生绳，可以将救生绳的一端固定在暖气管道、床脚上或者其他比较重的物体上，然后打开窗户，另一端沿着窗户下部垂直下滑逃生。如果现场没有救生绳，可以把床单、窗帘、被罩等撕成条块，拧成比较结实的粗绳，并用水弄湿，当作救生绳用。用此方法逃生要注意的是，救生绳固定的一端一定要结扎牢固，并仔细检查绳索是否安全，以防负重后松脱或断裂。

（7） 谨慎跳楼

在非跳即死的情况下跳楼时，抱些棉被等物向楼下车棚，草地或树上跳，减缓冲击力。

安 全 生 产 法 摘 要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